**首都师范大学互联网接入专线项目**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BIECC－21ZB0483**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4](#_Toc731061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_Toc7310617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73106171)

[一 说明 9](#_Toc7310617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9](#_Toc73106173)

[2. 资金来源 11](#_Toc73106174)

[3. 响应费用 11](#_Toc73106175)

[二 比选文件 11](#_Toc73106176)

[4. 比选文件构成 11](#_Toc73106177)

[5. 供应商要求对比选文件的澄清 11](#_Toc73106178)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_Toc73106179)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_Toc73106180)

[7.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2](#_Toc73106181)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2](#_Toc73106182)

[9. 响应文件构成 12](#_Toc73106183)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3](#_Toc73106184)

[11.响应报价 13](#_Toc73106185)

[12. 响应保证金 14](#_Toc73106186)

[13. 响应有效期 15](#_Toc73106187)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5](#_Toc73106188)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_Toc73106189)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5](#_Toc73106190)

[16. 响应截止期 16](#_Toc73106191)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_Toc73106192)

[五 比选及评审 17](#_Toc73106193)

[18. 比选 17](#_Toc73106194)

[19. 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17](#_Toc73106195)

[20. 响应文件的初审 17](#_Toc73106196)

[21. 评审 19](#_Toc73106197)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9](#_Toc73106198)

[六 确定成交 19](#_Toc73106199)

[2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19](#_Toc73106200)

[24. 成交通知书 20](#_Toc73106201)

[25. 签订合同 20](#_Toc73106202)

[七 成交服务费 20](#_Toc73106203)

[26. 成交服务费 20](#_Toc73106204)

[八 其它 20](#_Toc7310620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2](#_Toc73106206)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5](#_Toc73106207)

[第六章 合同格式 30](#_Toc7310620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73106209)

[1 响应书 33](#_Toc73106210)

[2 响应一览表 35](#_Toc73106211)

[3 响应分项报价表 36](#_Toc73106212)

[4 响应偏离表 37](#_Toc73106213)

[5 资格证明文件 38](#_Toc73106214)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52](#_Toc73106215)

[7 与响应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53](#_Toc73106216)

[8 组织机构配置及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 55](#_Toc73106217)

[9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56](#_Toc73106218)

[10 比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 57](#_Toc73106219)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首都师范大学的委托，就首都师范大学互联网接入专线项目进行比选，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1、项目名称：首都师范大学互联网接入专线项目

2、项目编号：BIECC-21ZB0483

3、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所属预算项目 | 分包预算(万元) |
| 01 | 互联网接入专线1 | 首都师范大学互联网接入专线项目 | 108 |
| 02 | 互联网接入专线2 | 180 |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4、预算总金额：288万元。

5、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服务商须入围北京市市级行政单位2020-2022年度互联网接入服务品目。

（8）服务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报名时间：自2021年05月31日起至2021年06月04日止，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采购单位有权视情况延长该时间。

7、比选文件领取方式：自行下载电子版比选文件，下载网址：<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

**8、登记备案方式：填写下述表格并加盖公章后于2021年06月04日下午16:30之前扫描后发送电子文件至jowena@163.com邮箱）， 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登记备案信息”。必须按规定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与响应。**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如有）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9、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1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比选时间：2021年06月16日09:30（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暨比选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11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12、响应文件请于响应当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响应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比选会议。

1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4、本公告在首都师范大学官网发布。

15、凡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购买标书在608）

邮 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人：梁超、孙羽辰

联系电话：82371282

传真：82370881

电子邮箱：[bjgjgczb1@163.com](mailto:bjgjgczb1@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和比选公告（响应邀请）中的内容有矛盾，也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首都师范大学  地 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5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战老师，010-68902830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  电话：梁超、孙羽辰010-82371282 |
| 1.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
| 1.3.5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
| 2.1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金额：288万元。 |
| 9\_6 | 资格证明文件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比选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比选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②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④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供应商应提供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供应商应提供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提供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信用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8）服务商须入围北京市市级行政单位2020-2022年度互联网接入服务品目（须提供入围通知书或网页截图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9）服务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0）比选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 12.1 | **响应保证金：￥20000.00/包** |
| 12.2（1） | 响应有效期：90天 |
| 13.1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2份。**  **（电子文件规定：必须提供文件的可编辑版本和盖红章的PDF扫描件，存储载体为USB存储设备）。**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一）文本文件采用DOC、RTF、TXT、PDF格式；  （二）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  （三）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格式；  （四）声音文件采用WAV、MP3格式。 |
| 14.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6月16日09:30（北京时间） |
| 16.1 | 比选时间：2021年06月16日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比选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  工大厦A座511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
| 26.1 | 成交服务费：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比选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比选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 合格的供应商

1.3.1符合第一章比选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供应商必须向比选机构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比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响应。

1.3.3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3.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3.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比选采购单位。

1.3.3.5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1.3.3.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比选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1.3.3.8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4 供应商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比选日期。

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3.6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适用）。

* 1. 凡受托为本项目/分包比选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分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比选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响应。
  3.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相互串通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响应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或者代理响应。

### 2. 资金来源

2.1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 3. 响应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比选文件

### 4. 比选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比选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比选文件中均有说明。

比选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响应邀请书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项目需求

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合同格式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无效。

### 5. 供应商要求对比选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在购买比选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在响应截止期五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6.2 比选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招、响应双方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比选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7.1潜在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比选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应对比选文件中“技术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分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响应作为无效标处理。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比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响应书（格式）

2 响应一览表（格式）

3 响应分项报价表

4 响应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9\_6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7 与响应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8 组织机构配置及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

9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10比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9.2 除上述9.1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及比选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2.2 对照比选文件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比选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声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四章的所有响应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响应偏离表”】。

10.3 供应商应注意比选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1.响应报价

11.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比选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4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1.5供应商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保证金，作为其有效响应的一部分。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响应）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比选之日后到比选有效期满前，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不按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响应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网银（采用电汇/网银必须保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银行汇票、支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2.1和第12.3条的规定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时，响应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供应商须注明响应的各分包响应保证金金额。响应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分包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分包将均被视为无效响应。

12.5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后的 90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响应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响应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若电子版响应文件和书面响应文件不符，以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4.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4.3 任何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5 响应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响应为无效标。

14.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响应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5.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5.2 供应商应将 “响应一览表”、“响应保证金”、“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 “响应保证金”、“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响应时单独递交。如果供应商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响应文件密封完好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5.3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比选公告或响应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比选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响应截止期

16.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比选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和递交。

17.3在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在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全部响应资料），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7.5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比选及评审

### 18. 比选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响应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比选会议。所有供应商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比选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9. 评审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19.1 评审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方法和标准在本比选文件第五章中规定。

### 20. 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比选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响应保证金、响应有效期、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0.3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0.4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表为准；

（2）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1至0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3）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4）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5）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不满足比选文件中带“★”要求的；

（9）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

（10）服务期及付款方式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11）未对比选文件内全部内容进行响应。

**2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串通响应：**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评审

21.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比选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1.2 评审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详见本比选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21.3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同一分包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4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 确定成交

### 23.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23.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3.2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个分包成交供应商。出现第一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成交通知书

24.1成交确定后，成交结果在指定的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2 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审结果。供应商可以在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4.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4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5. 签订合同

25.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比选。

25.2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七 成交服务费

### 26. 成交服务费

26.1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八 其它

27.1 如果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比选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27.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比选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7.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比选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27.2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所属预算项目 | 分包预算(万元) |
| 01 | 互联网接入专线1 | 首都师范大学互联网接入专线项目 | 108 |
| 02 | 互联网接入专线2 | 180 |

注：

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

2.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一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

3.任何时候服务商的报价不得超出分包预算金额，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本项目评审顺序按照分包预算金额由大到小进行，已作为01包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不得再作为02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

**一、技术规格及要求：**

**01包：**

1. 供应商应当是在北京市范围内可以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能力同时具有互联网接入骨干网的运营商，除控制总带宽之外，不许再对网络协议做额外控制,且互联网接入无需对现有网络配置进行重大修改。
2. 链路接入：自采购人机房接入设备到供应商主干网全程采用光纤接入，且进入校园后的光缆须全部入地。
3. 带宽≥3.6G ，服务期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0止，合同期一年，需提供能使用的全球可以访问的公网连续IP地址个数不少于672个，所提供IP地址须为北京本地电信级运营商所提供的地址。其IP地址不得做二次转换，并在今后有需求时，可作适当扩充。
4. 无故障率和网络连通率：高于99.9%。
5. 带宽：网络峰值带宽等于投标带宽，带宽必须独享，双向全线速专线。
6. 从学校出口设备到该接入商骨干节点以最短路由接入（不大于5跳），并满足今后带宽容量升级的需求。校方路由设备无超载情况下检测从学校到骨干网延时≤10ms。从采购人网络设备端口到投标方局端网络设备网络丢包率≤0.1‰。
7. 提供我校互联网出口的主动监控，并以短信方式发出提醒。
8. 必须保证互联网访问及用户端操作体验无间断、平滑地进入本项目服务期，不再支付任何其它额外费用。
9. 根据供应商具备提供1G以上的互联网接入能力，考虑到后期有可能出现的扩容需求，需为此次互联网接入项目需求提供GE/10GE光口接入。
10. 提供到公网拓扑：提供采购人机房出口到采购人骨干网互联网接入逻辑拓扑和物理拓扑，包括：接入拓扑、链接设备、链接带宽、IP地址。
11. 供应商需承诺此条互联网专线到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教育网及国际线路上无任何访问控制。
12. 供应商应当提供信道质量符合规范要求的通信信道，并提供全部的电信级接入设备和施工服务。
13. 供应商方案中应说明信道开通流程和故障响应流程，及服务标准。

**02包：**

1. 供应商应当是在北京市范围内可以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能力同时具有互联网接入骨干网的运营商，除控制总带宽之外，不许再对网络协议做额外控制,且互联网接入无需对现有网络配置进行重大修改。
2. 链路接入：自采购人机房接入设备到供应商主干网全程采用光纤接入，且进入校园后的光缆须全部入地。要求光缆铺设使用自有产权的通信管道，如使用其它公司管道，请提供管道租赁协议；光缆不得使用电力管道、污水管道、直埋等方式。
3. 带宽≥8.5G ，服务期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止，合同期一年，需提供能使用的全球可以访问的公网连续IP地址个数不少于1024个，所提供IP地址须为北京本地电信级运营商所提供的地址。其IP地址不得做二次转换，并在今后有需求时，可作适当扩充。
4. 无故障率和网络连通率：高于99.9%。
5. 带宽：网络峰值带宽等于投标带宽，带宽必须独享，双向全线速专线。
6. 从学校出口设备到该接入商骨干节点以最短路由接入（不大于5跳），并满足今后带宽容量升级的需求。校方路由设备无超载情况下检测从学校到骨干网延时≤10ms。从采购方网络设备端口到供应商局端网络设备网络丢包率≤0.1‰。
7. 提供我校互联网出口的主动监控，每月可提供专线流量图。
8. 供应商必须保证互联网访问及用户操作体验无间断、平滑地进入本项目服务期，系统中断时间小于半小时，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它额外费用。
9. 供应商具备提供1G及以上的互联网接入能力，考虑到后期有可能出现的扩容需求，需为此次互联网接入项目需求提供GE/10GE光口接入。
10. 提供到公网拓扑：提供采购人机房出口到采购人骨干网互联网接入逻辑拓扑，包括：接入拓扑、链接设备、链接带宽、IP地址。
11. 供应商需承诺此条互联网专线到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教育网及国际线路上无任何访问控制。
12. 供应商应当提供信道质量符合规范要求的通信信道，并提供全部的电信级接入设备和施工服务。
13. 供应商方案中应说明开通流程和故障响应流程，及服务标准。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最及时的故障响应，7×24小时故障申告受理服务。

2、提供最短的障碍修复时限，在接到客户申告电话后，5分钟电话回复，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20分钟，60分钟内给出初步故障判断，2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4小时，光缆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6小时， 7×24小时不间断服务。在故障恢复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故障报告。

3、提供业务开通报告。

4、建立详细、完备、准确的城域网路由及接入段路由等维护资料

5、提供电路质量测试报告。

6、提供各种相关培训，包括前期培训、开通培训以及后期维护培训等。

7、免费提供技术建议、优化建议以及通讯管理建议。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有关说明**

**（一）价格扣除及加分项**

1.关于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规定加分。

5.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评分办法附注。

**（二）有关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在本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三）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个评委分别对每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该包的最终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到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具体评审因素及标准、权重具体如下：

**01包：**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价格部分（10分） |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该供应商的评审价）×10%×100。 |
| 商务部分  （25分） | 资质（8分） |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原件或复印件）4分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原件或复印件）4分 |
| 供应商近几年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 供应商自2018年起校园用户同类项目业绩（≥3.5G），每提供1个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业绩必须附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带宽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
| 供应商服务能力  （如供应商为分公司，则此项指的是总公司服务能力）  （7分） | 由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出具的统计报告，具备国家批准的独立国际出口带宽资源，国际出口带宽数≥4000G，得7分；3000G≤国际出口带宽数<4000G，得5分；国际出口带宽数<3000G 得0分。 |
| 技术部分  （45分） | 服务方案设计的合理性（15分） | 针对服务范围、职责和技术要求制定的服务方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得10-15分；  服务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全面、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5-9分；  方案欠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0-4分。 |
| 一致性（10分） | 互联网接入：  为采购人网络平滑割接，保证网络不中断或者尽量减少中断时间，故要求投标方的投标方案具备较强的一致性能力。互联网接入的配置包括（接入设备端口、IP地址、DNS等）：  无需对现有网络配置进行修改的； 得10分  需要做部分修改的； 得5分  全部需要做修改的； 得0分 |
| 网络通信能力  （5分） | 根据供应商在首都师范大学（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5号）网络覆盖范围、数据通讯能力的优劣横向比较，优秀得4-5分，一般得2-3分，差得0-1分。 |
| 本地化服务能力  （5分） | 供应商在采购人所在地区具有本地化开发、维护和后续服务保障能力，根据供应商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的证明文件及保障程度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4-5分，一般得2-3分，差得0-1分。 |
| 售后服务  （10分） | 根据供应商所报售后服务方案（到达现场的时间及所报恢复正常使用、售后服务措施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8-10分，一般得5-7分，差得0-4分。 |
| 服务部分（20分） | 紧急预案  （10分） | 针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提供处理方案周全、措施得当有效得8－10分，一般得5－7分，差得0-4分。 |
| 运维服务经验（10分） | 供应商了解采购人的特点和业务需求，熟悉采购人的工作流程和工作方法，具备为采购人服务多年的经验。  自2011年开始，每年为采购人提供互联网专线服务得1分，最多得10分。 |

**02包：**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价格部分（10分） |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该供应商的评审价）×10%×100。 |
| 商务部分  （25分） | 资质（8分） |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原件或复印件）4分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原件或复印件）4分 |
| 供应商近几年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 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北京地区大学（含大专）校园同类项目业绩（要求互联网专线带宽大于等于1.5G），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业绩必须附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带宽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
| 供应商服务能力  （如供应商为分公司，则此项指的是总公司服务能力）  （7分） | 由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或者其它具有权威机构）出具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具备国家批准的独立国际出口带宽资源，国际出口带宽数≥2000G，得7分；1000G≤国际出口带宽数<2000G，得5分；国际出口带宽数<1000G，得0分。 |
| 技术部分  （45分） | 服务方案设计的合理性（15分） | 针对服务范围、职责和技术要求制定的服务方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得10-15分；  服务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全面、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5-9分；  方案欠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0-4分。 |
| 一致性（10分） | 互联网接入：  为采购人网络平滑割接，保证网络不中断或者尽量减少中断时间，故要求投标方的投标方案具备较强的一致性能力。互联网接入的配置包括（接入设备端口、IP地址、DNS等）：  无需对现有网络配置进行修改的； 得10分  需要做部分修改的； 得5分  全部需要做修改的； 得0分 |
| 网络通信能力  （5分） | 根据供应商在首都师范大学（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5号）网络覆盖范围、数据通讯能力的优劣横向比较，优秀得4-5分，一般得2-3分，差得0-1分。 |
| 本地化服务能力  （5分） | 供应商在采购人所在地区具有本地化开发、维护和后续服务保障能力，根据供应商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的证明文件及保障程度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4-5分，一般得2-3分，差得0-1分。 |
| 售后服务  （10分） | 根据供应商所报售后服务方案（到达现场的时间及所报恢复正常使用、售后服务措施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8-10分，一般得5-7分，差得0-4分。 |
| 服务部分（20分） | 紧急预案  （10分） | 针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提供处理方案周全、措施得当有效得8－10分，一般得5－7分，差得0-4分。 |
| 运维服务经验（10分） | 供应商了解采购人的特点和业务需求，熟悉采购人的工作流程和工作方法，具备为采购人服务多年的经验。  自2011年开始，每年为采购人提供互联网专线服务得1分，最多得10分。 |

**附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供应商的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附件7-9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附件7-9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节能、环保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按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校内项目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甲　　方： 首都师范大学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　　　同　　　书**

首都师范大学 (甲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货物名称) (采购人)以 号采购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协议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采购文件 (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2、采购内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乙方在七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0%。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合同履约结束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三十天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地点**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 首都师范大学 乙　方：

　 (印章)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北京西三环北路105号 地址：

邮政编码： 100048 邮政编码：

电　　话： 68902830 电　　话：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7403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　　号： 0200007609088208634 账　　号：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比选公告（响应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 响应一览表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3. 响应偏离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比选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后附“响应一览表”为采购人参加此次响应的响应报价。

（2）采购人如成交，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采购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第 号（比选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采购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比选时间后，采购人保证遵守比选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未曾为响应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采购人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采购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9．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2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

3、此表中，每包的响应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项目类别明细名称 | 分项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4 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文件章节条款号 | 比选文件的要求 | 比选响应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比选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对比选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2、如此表应答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响应方案文件不一致的，以方案文件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5 资格证明文件

5-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比选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3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②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④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5-4供应商应提供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5供应商应提供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提供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5-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7信用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8供应商必须提供比选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详见比选文件第七章）

5-9比选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情况简表（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 | 网 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近三年财务简况 | 2018年度 | | 净资产： | | | 营业额： | | | | 利润： | |
| 2019年度 | | 净资产： | | | 营业额： | | | | 利润： | |
| 2020年度 | | 净资产： | | | 营业额： | | | | 利润：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响应文件签字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该证明书）

本文件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证明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响应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注：1、附法定代表人和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授权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授权书无效。

5-3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响应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比选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2020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5-5供应商应提供比选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5-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且郑重承诺我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从业人员无任何犯罪记录，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7信用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信用声明**

在比选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单位或评审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5-8供应商必须提供比选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不符合资格条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9比选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服务商须入围北京市市级行政单位2020-2022年度互联网接入服务品目（须提供入围通知书或网页截图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服务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签订日期** | **项目内容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 7 与响应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 在此声明，采购人已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采购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响应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采购人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采购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响应单位情况，一经发现，采购人无条件接受响应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7-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  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7-2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  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说明：**1、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供应商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8 组织机构配置及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姓名** | **专业/类别** | **工作时间** | **主要工作业绩** | **在本项目中**  **职责分工**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附组织机构配置的详细描述；服务地点、详细技术方案等可另页描述。

注2：上表中主要工作业绩应包括业绩名称、内容简介和承担的工作，项目负责人请进行重点描述。附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 \_\_

### 9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

（请供应商根据第四章的项目需求，制定项目详细方案并加盖公章）

### 10 比选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